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親字第1號

原告 A 0 1

兼法定

代理人 A 0 2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靖雯法扶律師

被告 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原告 A 0 1 非原告 A 0 2 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之各款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 A 0 2 與被告於民國103年5月26日結婚，嗣於111年12月23日兩願離婚，後原告 A 0 2 於000年0月00日生下一子即原告 A 0 1，依民法第1062條第1項規定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，然原告 A 0 1 實非原告 A 0 2 自被告受胎所生，而係原告 A 0 2 與訴外人 A 0 4 所生，此有親子鑑定報告可證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(一) 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

01 為婚生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
02 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
03 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
04 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，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
05 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。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
06 別定有明文。

07 (二) 原告主張之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影本、香港華大實
08 驗室有限公司非侵入式親子鑑定檢測 (NIPPT) 報告各1份
09 供參 (見本院司家調字卷一第13、45頁)。又經本院函請
10 原告A 0 2偕同原告A 0 1與訴外人A 0 4進行親子血緣
11 鑑定，渠等嗣後提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婦產部
12 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1份 (見本院司家調字卷一第8
13 5頁)，經核閱該報告結論略以：「本系統所檢驗之DNA點
14 位均無法排除A 0 4與A 0 1 (A 0 2之子) 之血緣關
15 係，其親子關係指數 (CPI) 為6.740E+6，親子關係概率
16 (PP) 值為99.999985%」等語，足認原告主張原告A 0 1
17 並非原告A 0 2自被告受胎所生乙情為真實。又原告提起
18 本件訴訟未逾上開法定期間，則原告請求確認原告A 0 1
19 非原告A 0 2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
20 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1
22 條第2款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4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附具
27 繕本)，並應繳納上訴費用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9 書記官 顏惠華